

德國政變

編者

德

最近德國國粹黨內部發生少數衝鋒隊領袖叛黨的事情，在陰謀未發動前，即被希特勒以極敏捷嚴厲手段全部解決。此事件很引起國際間注意，輿論界的批評，也頗不一致，有的頌揚希特勒效忠黨國，措置得當；也有目爲希特勒政權動搖的先聲，甚而更有一般人借題發揮的作反宣傳，謂爲法西政治將整個崩潰了。

其實，這次德國叛變，固自有其政治的、經濟的、國際的成因，但非整個國粹黨的分裂，而僅是少數領袖受人利用的盲動，這一點，事實很顯明的，所以得不到黨員的擁護，而慘

告失敗了。革命事業本來是艱險的，在其進程中，自難免不受挫折，這次希特勒遭政敵的打擊原在意中，而叛徒的失敗，將更堅定希氏復興德國的信心。

中國目前的情形，正和德國相若，我們正在努力統一國家復興民族的時候，也時常遭遇反動份子的破壞；但反動的結果，總於被復興民族的怒潮所克制，不得不自趨失敗滅亡之途的。過去如方吉之流，孫殿英之役，乃至最近如福建叛變等，均無不全告消滅。同志們！看了這次德國政變，我們當有更明白的認識了。

勇進

期二第 卷三第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五日出版
內政部警政司登記證號二九九七號
中央宣會文字第壹八一號

社刊月半進勇

五四五坊夢華口路北湖路江九：址社
八四五一箱局信政郵海上：處訊通
二七〇三九 話電

每逢一日至五十日出版

足代復，律歐日洋速期年三零售每期
通價，空美本同上，郵費八角大內十四全
用，郵費先費加倍。
○十票不惠一倍上。

潛而
察而
久而
知而
進而
不
疑而
而
勇而
無

三

- 編者
卷一

 - 1 德國政變
 - 2 新稅則之得失
 - 3 勞使託兒事業之重要及資方應負的責任
 - 4 諾拉車勞動
 - 5 用我們的汗來完成造產重任
 - 6 勞工教育問題研究（續完）
 - 7 大衆語與勞苦羣衆
 - 8 近代勞動立法的新趨勢（續完）
 - 9 意大利之新職業團體法
 - 10 再論英美工潮

十一 插圖

十二 錄

十三 胡兄孟
十四 胡維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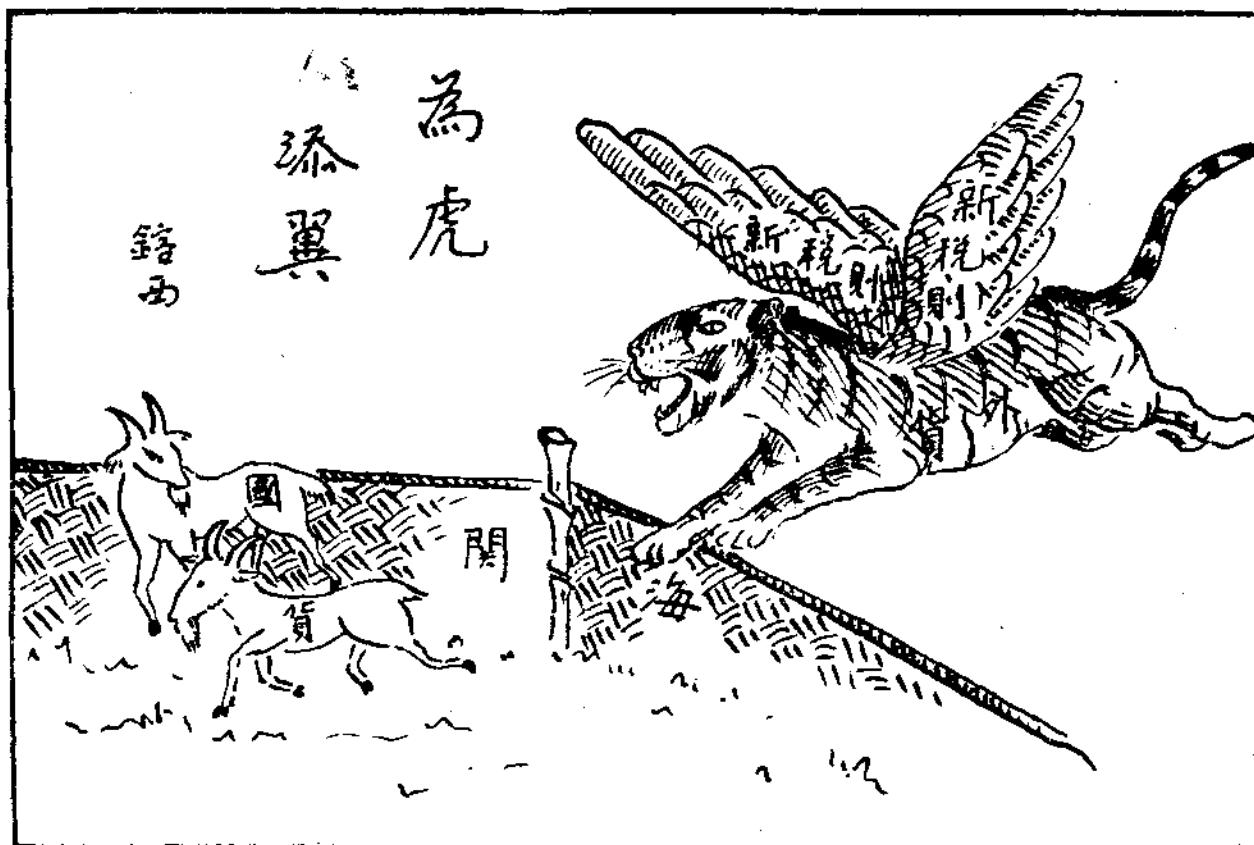
新稅則之得失

秉先

財政部自七月一日頒布

實施海關新稅則以來，工商惶慮，輿論譁然，莫不憂形於色，引為產業滅亡之先聲，國民經濟破產之徵象，是則新稅則之不合實際需要，當為無可諱言之事實，否則何至引起若是嚴重之反響，此誠不能不一加檢討其得失。

原夫國家設關徵稅之主要目的，在於充裕國家財政與保育國內實業，二者相輔並進，決不能遷就任何事實而有所偏廢。近世自由經濟主義沒落，市場爭奪，日益劇烈，於是各國均高築關稅壁壘，保護關稅政策，幾為國際一致採行之最高原則，用為抵禦外邦經濟侵略涵育內國實業唯一武器，而產業落後弱小國家，更不可少此。



屏障；良以帝國主義者侵略弱小民族之步驟，必以開拓市場擴展海外貿易為先鋒，產業落後國家，既無強固政治力為之障礙，幼稚之工業更無法與其周旋，若不採行保護關稅，將何以阻止此挾飛機大炮與俱來之經濟侵略狂濤，且亦無法保國族之苟延圖存也。

我國產業不發達，甫在萌芽之幼稚工業，正苦於外貨傾銷之敲骨吸髓，而年來受天災人禍摧殘，已呈奄奄一息之狀。顧當局雖高唱「關稅自主」

「保護政策」，但殊鮮見諸於事實。今次財部修訂稅則，反將各項進口稅減低，予外貨以乘機傾銷之便，實不啻加速國貨事業滅亡途程，毀絕數千萬勞工之生計，政策行動相背如此，何其矛盾之甚耶！

雖然，政策非一陳不變之物，稅則亦得因事實需要而有所增減，但增減必有限度，換言之，須以有利於本國實業及整個國民經濟為原則。新稅則中增加各項機械進口稅，以我

國重工業基礎毫無建立之今日論，誠如市商會呈行政院文中所謂：『不啻阻塞工業之進步，使舉國日用所需，長此抑給於外人而後已』！次以減低各項製成品進口稅率，弊竊更深！如紗布一項，我國實業家投資者最廣，在稅則未改前，已飽受日貨壓迫之苦，今反減稅獎勵進口，其置整個紡織業於死境，豈甯待論。故稅則頒佈之後，即有紡織業大王榮宗敬消極之驚人事實也。此豈亦財政當局所謂『調劑海外貿易』之利益乎！

總之，新稅則之不利於產業界，有礙於數千萬勞工生計，影響於國民經濟，至為顯然！當局所以採取是種策略之用意，是否如市商會所度『枉己徇人，遇事聽命』，固非所知，但吾人深信現政府確有改進民生之決心，當不致昧於利害若此。此次新稅則既利少弊多，自應毅然糾正其缺點，以挽救此垂斃之工業，國運隆替，實繁此舉，願當局毋忽視之！

救濟成年人尚且不遑的今日，要來提倡託兒所，未免緩急倒置，不切實際。這句話表面上未嘗沒有理由，但仔細一分析，就未必盡然。要知道兒童是未來社會的中堅，將來國家的主人，兒童的體格和教育等是否健全，關係社會民族國家至鉅，所以救濟成年人固然重要，提倡託兒事業更屬不容或緩！現在把託兒事業的重要性約略分析一下：

從民族方面講：……民族的構成份子是人民，所以不獨人民體格的強弱，足以影響國家的盛衰，就是人民生殖力和死亡率的增減，也與國運息息相關。因之現代各國對於人口問題非常注重，如提倡優生學，限制有遺傳病及身體特別羸弱人結婚等，是先天的改良人種；設立託兒所、幼稚園、及其他兒童衛生教育機關等，這是任

「託兒所」這名詞；在中國似乎還很生疏，並且這種事業也很少見，過去除廣州地方當局和無錫麗新紡織廠曾經舉辦外，（現在是否存在不詳）可說是從來未有的。本來託兒所是隨着勞動問題而誕生的產物，在各工業先進國家，託兒事業是很普遍的，並且政府和社會人士都很重視的，我國因工業不發達，尤其是工人生活之可慘的低落，尙無法解決，所以託兒事業

勞動兒託事業之重要及資方應 負的責任

子冰

就更容易被一般人所忽視了。

最近上海市兒童幸福委員成立以來，對於託兒事業之進行，頗為積極，在南市方面，已成立第一普通託兒所，不多幾天又在大上海戲院演劇為勞動兒所籌款，這個向來被人遺忘的問題——託兒事業經了這一次提倡，似乎已引起一般人的注意，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好現象。

也許有人要懷疑，在這失業嚴重

所，不多幾天又在大上海戲院演劇為勞動兒所籌款，這個向來被人遺忘的問題——託兒事業經了這一次提倡，在人口問題上所佔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各國在工業區域或工廠內均有託兒所的設立，使一般勞工或無力扶

養子女人的幼孩，都可以受公家的良好的科學養育，單就蘇俄講，莫斯科附近的農村託兒所已有三百餘所，這就是託兒事業與民族前途有重要關係的緣故，所以各國都異常重視。現在中國最重要的問題，也是人口問題，孫中山先生曾經說：「……一百年以來，列強人口增加到很多，……我們民族在一百年以後，無論所受的天惠怎麼樣深厚，就很難和列強的民族并存於世界，……那時候中國民族，縱然沒有政治力和經濟力的壓迫，單以天然進化力來推論，中國人口便可以滅亡」。這不是很充分地說明了我們民族的危機嗎！要解救這危機，就得要遵照孫中山先生指示我們的辦法去改良人口問題，換句話說，就是積極方面要增加生殖力，消極方面要減少兒童死亡率，以達到改良人口強盛民族的目的。可是目前的事實是怎樣呢？流浪兒童之到處皆是，死亡率之不斷增高，這證明了不但沒有做到生殖之增加，並且連減低死亡率的一點也未曾辦到。在民族危機這般嚴重的當兒，託兒事業是再不可延緩了，尤

其在復興民族運動開展時期，這一部份工作，更應切實去推行。

從勞動者方面講：……託兒事業在民族方面，其重要既如上述，而與勞動者的利益，更有密切關係。扶育兒童，是為父母者的應盡義務，這在富有的人家，固然不成問題，就是父母不能親自扶育兒女，也可以僱用乳母保姆來管教；可是如果父母是沒有資產全賴勞動所入以維持生活的，那就很成問題了，父母既不能不養育兒童，同時也不能為管理孩子而不要生活，因為父母如果親自教育兒童，勢必不能工作，這不是要使「一天不做一天不吃」的家庭經濟受很大影響嗎？在這場合，託兒所便成為不可缺少的東西了。中國雖是以農立國，但近年新式工業漸形發達，勞動階級也有相當成長，婦女之從事勞動者，為數當不在少，此後勞動託兒事業的需要將一天重要一天，那是必然的。

此外託兒事業對於兒童教育、兒童公育、及養成兒童團體生活等，均有極大關係，在目前社會需要此項事業之設施，是非常迫切的。

不過，無論辦任何事業，經費為其唯一先決條件，必須經費充足，一切事業才有成效之望，託兒事業當然也不能例外。照各國一般情形，託兒所的經費來源大約有下列四處：（一）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二）工廠資方（三）慈善團體或私人（四）工會；但以現在中國政府財政狀況論，恐怕沒如此鉅額財力來創辦託兒事業，就是第（三）項也力量很少；至於中國的工會，尚在幼稚時代，尤其是經濟，十分之九是不充足的，所以要工會來擔負這責任，也是不行的。最適合而可能

從生產效率方面講：……中國向來沒有託兒所的，所以在小規模的工廠裏，時常可以看到女工帶着孩子進廠工作；這不獨與小孩子的發育和健

的，祇有由工廠資方負責，或由一個工廠出資在本廠附近創辦一個，或由數個工廠出資在同一工廠區內創辦一所託兒所，聘請專門人才充任管理，一看護、醫藥、衛生等職，而受衛生行政機關監督，政府及地方當局在可能內酌給補助，這是最妥善的辦法。並

談 拉 車 勞

在熱天，工人的苦狀，較之冬日是更見利害的，尤其是炎日之下的街頭勞動者們，其狀更甚於他處。

隨着天氣酷熱的報告，不是時疫醫院的增加麼？不是醫院已容納不下了麼？然而這些得病者，無一不是勞動者的家屬和他們的本身，有錢的人是很難得着不幸的時疫的。

我們單看見那些馬路上的熱度，已達一百十幾度以上的記載，不得不使人蹙眉，望而生畏，然而，勞動者們，他們是不怕的，爲了生活，他們却在人家正在避暑納涼的時候，而不能不在那溶化了的柏油馬路，流着汗奔跑了，有時竟因過熱而昏倒，或竟因此而死去的。

且託兒所是惠工事業的一種，而對於生產效率尤爲有利，所以由工廠資方出資辦理，無論在廠方財力及責任上，都是可能而且是應該担负的責任。作者在這裏謹代全國勞動兒童請命，願我全國實業家共起力促其成！

勸 璞 光

必立敵藥水

▲殺滅一切害蟲▼

無	功
礙	效
衛	靈
生	驗

永和實業公司

發行所老北門民珠路
門市部江西路五馬路

在馬路上的黃包車夫們，我們就可以充分的看到了這種情形。

在最近，一些大的慈善家們，坐在汽車裏面也觀到了這種非人的生活，曾大發慈悲，建議人力車救濟委員會，請改善車夫生活，要車主給與車夫鞋帽，使在烈日之下，少受點痛苦，人力車救濟委員會，雖也去向一般車主交涉去了，但結果如何？是不敢預料的，即使成功，我想，也不是根本的救濟，一頂帽，一雙鞋，在熱很了的時候，是無濟於事的。

工業落後的中國，人力車夫，在勞動界中，算是站有極重要的地位，他們的生活，是不容忽視的，在上海，在北平，在天津，在蘇州，不論大都市或小的市鎮，差不多都佈滿黃包車夫的足跡，車輛到底有好多？車夫一共有多少人？現時雖沒有確切的統計，但二十五萬輛至三十萬輛之間

，總是不生問題的，又依着一般的調查，每輛車子，因分班的關係，平均爲車夫三人，而車夫一人，平均起來，可維持四個人的生活，由此，中國靠拉車爲活的。就有三百餘萬人的驚人數目了。這些人數，你們想，是影響社會多大。

黃包車夫每天的收入，並不是怎樣豐富的，只要常在街上跑的人，就可知，生意好，固然可拉到一元兩元，生意壞，四五角錢也是說不定的，而他們還要繳納高貴的車租，還要時時受着處罰，自己餘下來的，實在是很有限的數目了，一天勞動的結果，竟是如此不可預測，較之工廠工人，生計更無保障！

雖然如此，但年來黃包車夫的人數却日見增加了。生活愈往上升，而車資却日漸下跌，因了車輛增多，生意競爭的結果，他們的勞動，不能不減價迫賣，同時各處均在建築公路，汽車通行，電車公共汽車不斷的往來，往常坐車的人，大多都去坐又快又便宜的電車公共汽車去了。這實在是給了黃包車夫很大的打擊，但他們除了拉車而外，實在也尋不出其他的職業，於是，只有盡量的去勞動，以人肉去和機械競爭，故現在他們雖然還能照樣的生活下去，而情形實已不堪設想了。

農村經濟的破產，一般鄉間的農夫，已感不能生存而集中到都市來，

但都市裏，要想尋找職業，那是很困難的。而拉車，却是較別的職業容易做到的。不拉車，失業有什麼辦法呢，雖然明知道是不幸的職業，生活是要逼起你去幹的，近年工商業的不景氣，大多數的工廠停業，一般失業的工人，無事可作，也只有走拉車這一條路了，所以中國物質文明的發達，而黃包車却反而更多，這是很奇怪，很特殊的。

一百個黃包車夫，是農人出身的，要佔百分之六十，工人出身的，要佔百分之二十五，其他以商人，學徒，甚至還有以學教師出身的，這種現象，是充分地告訴我們中國是怎樣的一個社會了。連這種難堪的勞動者，竟有不少的人願做，而大多數的，就是想把自己的勞動力賤價迫賣，也是沒人照顧的。

人力車夫是避免不了大熱，避免不了嚴冷，還有受車主的剝削，巡警的無理的處罰，而所收入的，還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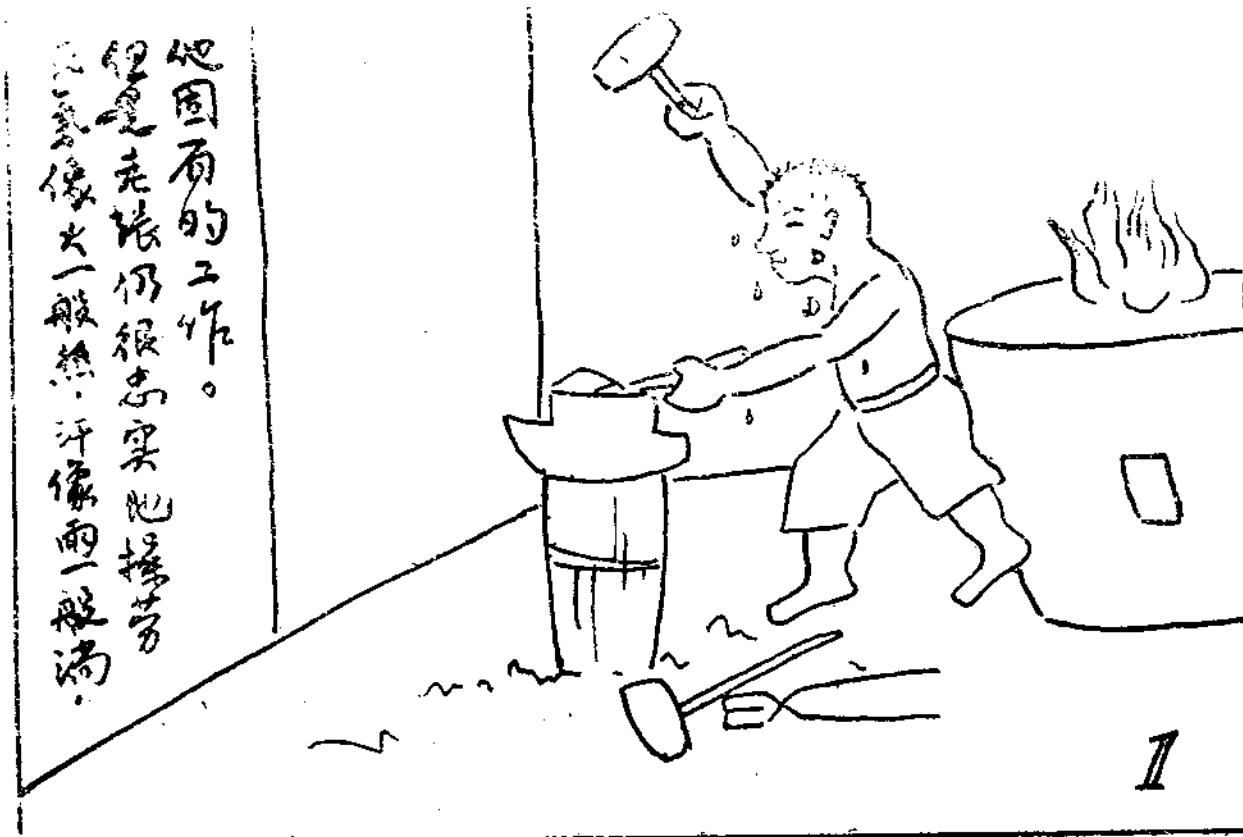
維持生計。我們不善他們的生活，行麼？中國以黃包車過活有這樣幾百萬人，不注意他們的生活，行麼？

前次上海工部局，也有改良黃包車的提議，但他們却是爲了他們本身的利益，怕忍苦耐勞的包車發達以後，會影響他們公共汽車和電車等營業，他們目的是要限制黃包車的再增多，而不是真正爲着勞動者方面着想，所以他們的意見，才提出就遭着資雙方的反對了，資方當然不是爲了替車夫着想，而是爲了車子車租的改革，頗有嚮於他們的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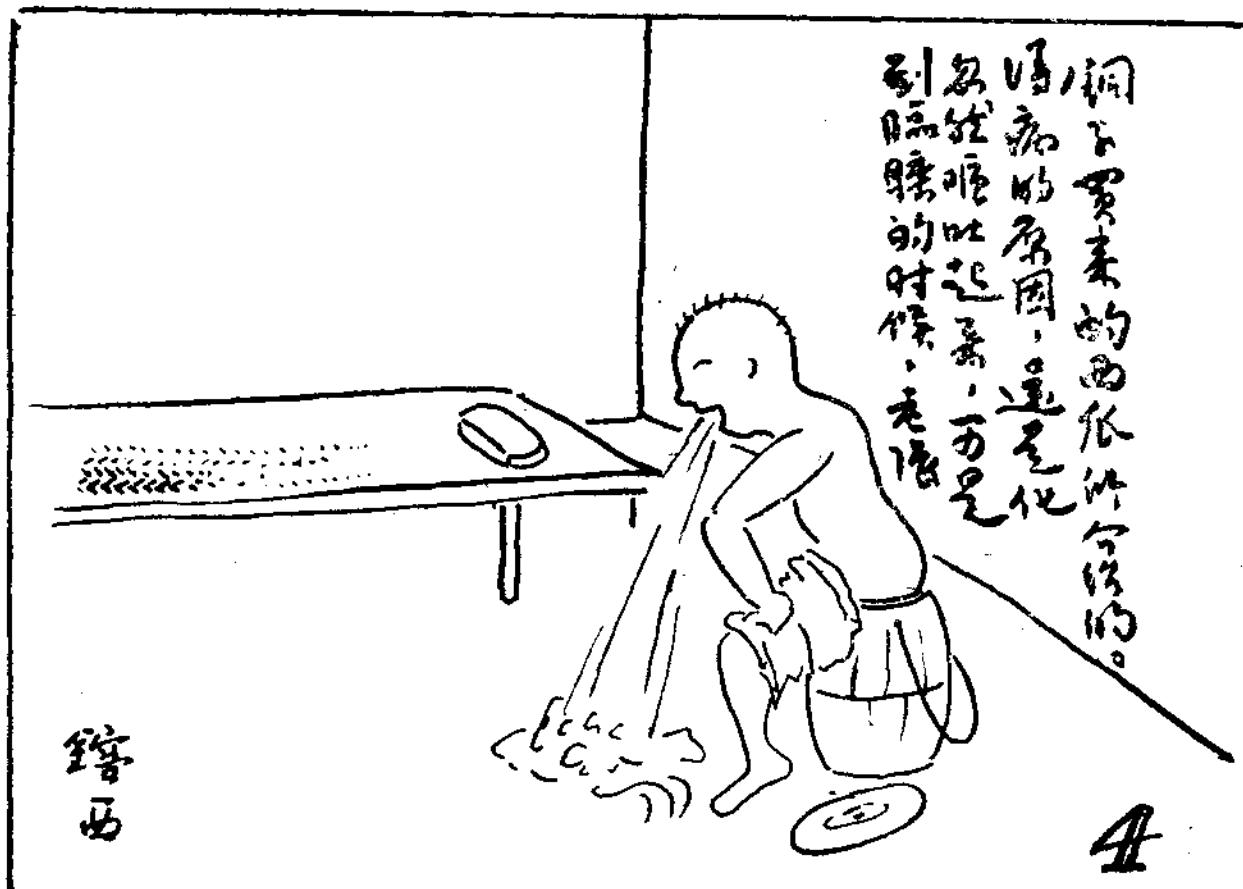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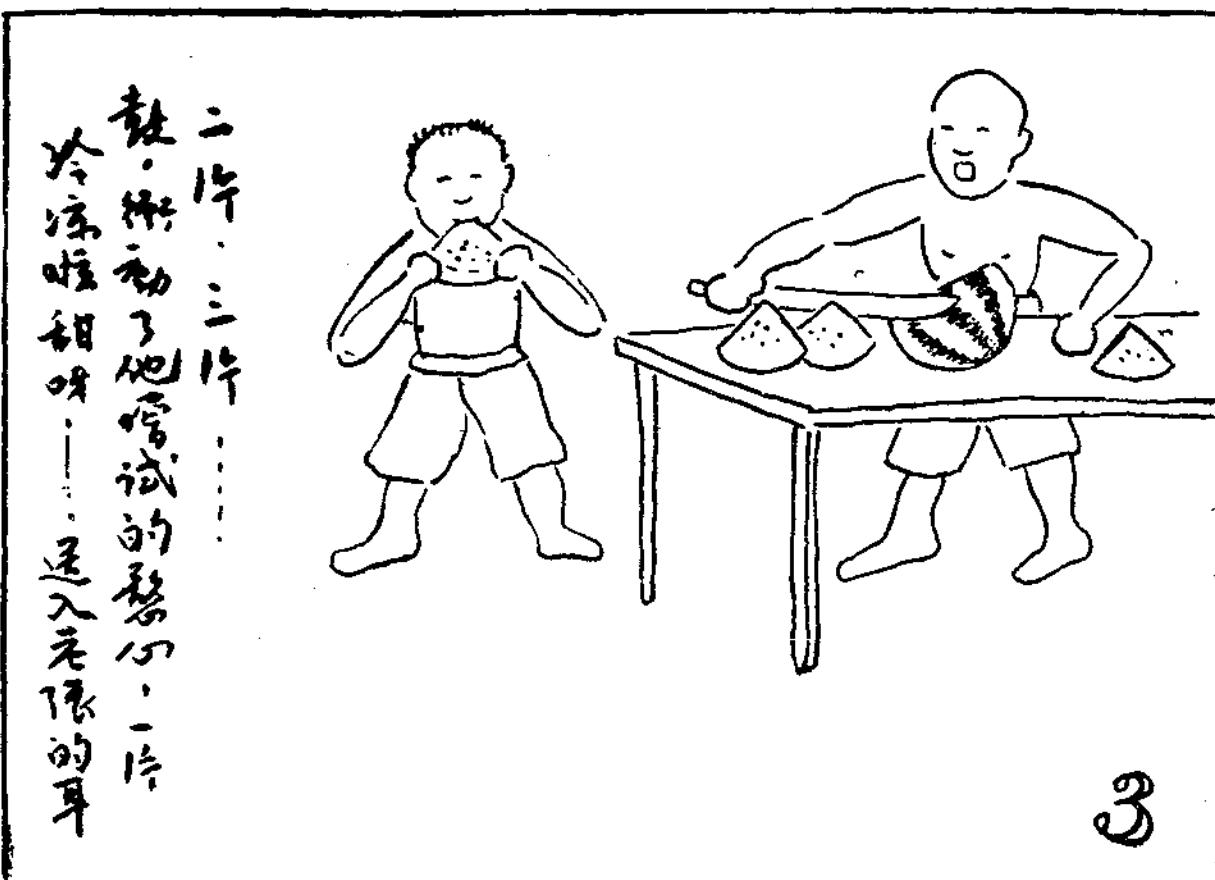
我們什麼地方都會看到黃包車，什麼時候也都會看到黃包車去的艱苦的生活，我們除了對於工廠工人的注意，是不能不看一下他們的，雖然現刻也有什麼人力車救濟委員會，也有人在研究人力車的勞動問題，但這個，少數人的努力，恐怕是謀不到多大的效果的。

潛而不露，
久而彌堅，
聚而不散。
進而必勇。

識常生衛令夏



夏 命 生 常 識



用我們的汗來完成造產重任

陶雪朋女士

誰也知道這幾天的天氣，是熱得異乎尋常，寒暑表上，已超過一百度。是的，寒暑表上的一百度以上的這几水的沸點，超過了一百度以上的這几天的熱度，確實很可以了。

在這樣酷熱天氣，一般人都在歇夏避暑，但我們勞工比人家不同，我們依然照舊的工作着。我們現在的不怕熱，等於冬天的不怕冷，氣候的轉變，與我們似乎是沒有關係的。

汗，從我們身體的各部，而尤其在額上，同黃豆樣的滾滾落下來，濕透了我們的衣襟、裤子、襪子；氣咻咻地喘着，雙眼盯牢了機器的動作；手和腳跟着不住勞動着。

我們的不分盛暑嚴寒勞動所得的報酬，最多祇能糊着自己的口，倘要同時維持着幾人的生活，那就非常勉強了。可以是我們在精神方面，却得到了許多的安慰；因為我們不但盡了做人的義務，同時又盡了做國民、做

民族一份子的義務；換句話說，我們在復興民族的工作中，我們已把造產的重擔子，挑在自己的肩上。

我國在最近百年來，受了列強政治經濟的壓迫，國勢日蹙，民生凋敝；自一九二九年起，更受了世界經濟大恐慌的影響，破產亡國的險象，益形顯著，在這危機震撼的時期，全國

的國民，若不提起精神，奮起力追，在國家有機體的運用之下，以一定時間，完成建設的計劃；則對內必不能完成經濟上的自足自給，對外更不能達到政治上的獨立自主。這樣，則我們中國民族的末運，等不到世界第二次大戰的開始，定被列強所瓜分或

切的認識，以我們的一切，奉之於國家，在一元的獨裁政權運用之下，以求民族資本主義和民族社會主義之迅速完成。然後我們的中國民族，得永存於世界，並得與其他各民族以平等的資格相見了。

這一任務的完成，自然非一部分人所能為力，必也，全國上下，協力合作，以不屈不撓的精神，耐勞忍苦的習慣，勇往直前的毅力，先來埋頭於造產的工作，方克有濟，這是前面已是約略說過了。

目前，各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格外深刻了，尖銳了，她們以大量的過剩貨品，用傾銷政策，榨取我們的利益；農村破產了，商業凋敝了，國民經濟，已枯竭到了萬分了。一線的生機，自然，唯有賴於我們工人的努力！

所以天氣誠然熱；熱得使人喘不過氣，熱得使人汗流不止，衣服、裤子、襪子、襪子都被汗濕透。但是我們仍然要在隆隆地機聲中，不住地工作着，一點不懈怠的工作着，我們灑着全身的汗汁，要造成各種的貨物，來完成

自給自足的使命，以杜塞利源的外溢。這種耐勞忍苦的革命精神，在目前的中國，畏懼暴日淫威的人們充斥的中國，惟有我們這許多的工人和農夫，仍能不屈不撓地抵抗着，這一點我們工人可以自豪而自豪的！

也明瞭這種不好的現象，對於整個的國民經濟，是受有很大損失的啊！

這原是十分矛盾的，在積極浩產的時期，而不能收容有造產能力的人們，去從事造產，使他們大好的汗汁，無代價的流去，根本的癥結，就是爲了集權的獨裁政治制度，尙沒有樹立，萬能的強有力政府，遠未實現，因而現代國家所最需要的統制經濟政策，也不能遵了系統的計劃，強制地按着步驟實行了。

但是，現代的生產力，在機器及電汽的應用下，人工的需要，已是減少了，國內的幾個工廠，也大多集中在少數的都市，國營和公有的生產機關，尚不能充分的設立，因而多數的勞動工友們，即以找不到相當的工作處所，致不能儘量地發揮他們本身上蘊蓄的力量，來從事造產的工作；試看目前社會上失業羣的無限擴大，誰

也明瞭這種不好的現象，對於整個的國民經濟，是受有很大損失的啊！

這是十分矛盾的，在積極造產的時期，而不能收容有造產能力的人們，去從事造產，使他們大好的汗汁，無代價的流去，根本的癥結，就是爲了集權的獨裁政治制度，尙沒有樹立，萬能的強有力政府，還未實現，因而現代國家所最需要的統制經濟政策，也不能遵了系統的計劃，強制地按着步驟實行了。

我們這些實際勞動者，冒着暑，揮着汗，不停地在工作。我們爲了應付目前的時代狂潮，對於前述兩部分的人們的工作問題，即提起勞動的興趣和安插工作的處所，自有同時解決的必要，然後以大家的汗汁，來灌溉這將枯萎的國民經濟，使牠一天天復蘇起來，欣欣地向榮起來，是則有希望於我們萬能政府的設計，同時更希望我們的自覺。

勞工教育問題研究（續完）

子
臣

四、勞工科學教育

勞工之康健教育既如前述之如斯重要，與其實施之計劃，則次要之問題，即為如何實施勞工之科學教育耳。以今日之勞工，非昔時僅以負擔重與手工業時期只以手工作者可比，因現時之工廠，類皆使用機器，勞工不過管理機器之行動，而使其運動不息，增加其效率而已！此種工作非全恃勞工個人之動作矣。

惟今日中國一般工人所最缺乏者，則爲科學知識，因目前勞工非但未受科學知識之灌輸，即以前述之健康教育以及人生所必須之常識，亦大都無有，是故，一般工人即有時得有工作，而使用機器之時，亦不能明瞭此項機器之所以運動，甚而致於其個人所爲之工作，亦不能明白其究爲何故！如管理蒸汽機之工人，僅知如何加煤加水，如何開動機器，而不知此種機器必須如此之構造，以及汽鍋內



木山高留香全煙數一

日年常韻如

煙味好濃幾巧

華成煙公司出品

金全煙

日年常韻如

必須有過熱器之裝置等，要知彼等使用機器，只有技術上之練習，而從未有學理上之探討也，所幸彼等之工作，甚為單純，終日工作，不過數種相同之動作而已，故尚未發生若何重大之痛苦！但欲求其改良或增加效率，則必似緣木求魚之難，此不但為今日中國工廠之所以失敗，更是中國工業未能發達之一大原因也！

吾人既知工人為工業之基本要素，則工人如不知研究改良工作，則工業如何能使其進步！是故，如欲中國工業發達，則須先與一般工人以相當之科學教育，才是治本之道，一面使其能知機器之所以構成，如何使用始能有效率之增加，如何使用始能免此項機器之損壞！一面使其經驗之增加，必須加其實習之時期，因只重理論而輕技術，則結果祇能設計而勿能工作，偏重技術而輕理論，則結果祇能機械地動作而無從求其進步，皆非正確之途徑也！故吾人欲實施工人教育，尤應注重勞動科學教育也。

工人對於自身職業，如不能十分明瞭，則極易發生以下之弊端：

一、枯守成法，不能改良。因一般工人工作時，祇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於是終其一生之職業，亦僅能應用其師傅所傳之方法，而不能稍變，或亦不敢稍變，結果師徒遞次相傳，終至方法日漸失傳，此所謂「一代不如一代」不但不能逐漸改良，且反漸退化！中國歷來之工業，雖間受世界機器工業發展之影響，但為技術不能改良，至產品日漸退化，亦為中國工業之未能發達之一大原因也。

二、減少興趣，工作效率低。因為未能明瞭究為何

須如此工作，所以彼以職業為勉強之事，只不過因受生計之壓迫，始來工作，生計稍形寬裕，便將捨之而去，如此情形，工作之效率，如何能求增進？

三、不能因地制宜，適應環境，而受無謂之損失。因其對工作本不十分明瞭，倘使一旦發生意外，則必手足無措，如管理蒸汽機之工人，遇有汽缸內蒸氣之壓力忽然低落之時，因不知火焰何部最熱，所以祇知向爐內增加燃料，而不知設法通風，於是結果僅損失多數之燃料，而壓力仍然未能升高，此種現象，吾人於工廠中常易見到也！

四、工作時動作不能扼要。因一般工人不明瞭所作之器具具有如何用處，以致不能對其所須精密製造之處，反而疏忽，而減少器具之效能也！

以上所述之事實，於工業之發展，以及工人自身之前途，均有極大之影響，如欲糾正此項之弊端，則須工人科學教育矣！惟實施工人科學教育之時，最能切合實際而對於工人有切身之關係者，莫過於幫助工人改進工作技能上之各種科學方法也！因我國一般工人，對其工作之技能，大都為其師傅所口傳，或因其自私之關係，而不肯將方法儘量傳授，因此欲其保守其原來之工作技能尚不得，何能想其改良也！

吾人既知工人科學教育之重要，然實施科學教育之時，亦有推行之方法所應注意，今就個人所得知者而述之於後：

- 一、應注意工人個人之信仰
- 二、應注意工人研究之興趣

三、應注意工人固有之程度

四、應充分利用工人之環境

實施工人科學教育時，最宜注意者，則為維持工人之信仰，因工人對某人如已信仰，則任何事亦都信任，是故教者應先將有相當把握之事實從事講解，以使一般工人充分瞭解！同時尚須注意引起工人研究之興趣，如應用方

法，需要活動而多變化，實驗之時，尤宜應用其他方法，而引起彼等之興趣也。對於工人科學教育，更須由淺而深，由易而難，由簡而繁，如一時教以高深之知識，則彼等莫明其妙，發生畏難之心，但過淺以後，又易減少工人之興趣，同時並發生輕視教者之心理，故亦須充分利用工人之環境也。

(完)

大眾語與勞苦羣衆

正之

(一)序論……由於這問題的擴大與嚴重，便引起了我執筆的動機；我執筆來寫這篇東西的主旨，沒有旁的，只是想給大眾語吐一口氣，只是想說明大眾語必然出現的傾向，大眾語的成因與功能，暨其與勞苦大眾的密切聯繫，和牠成立后不可量重的價值。這即不容反駁者摧殘，也不讓敵對者來破壞的。我們投身在勞苦大眾的意識裏，是

蓄備了充分的力，犀利的武器，來護衛這大眾語的誕生與成長，來替勞苦大眾爭取革命的武器。望關心勞苦羣衆諸君，有以糾正指教之。

(二)甚麼叫做大眾語……從最近數星期來各大報關於這問題的談話中看來，我們就得知，大眾語不是『方言』、『土語』與『切話』，而是代表大眾意識的語文，換而言之，大眾語是替大眾表達意識的產物；也可以說，大眾語，是近世紀社會的必然產物，為大眾的力量所演變而成的必然語文。牠是大眾看得懂，聽得懂，和寫得出的語文。亦即為代表大眾意識，大眾生活的語文，跟代表貴族階級，

特權階級的文言文，和中和性的白話文截然兩途的語文。牠不是矯揉造作的語文，也不是少數人閉門自製的東西，是自然而然的產物；也可以說，是檢討過去，把握現實，和適應未來的必然誕生的東西；牠不但代表了大眾的意識，而且代表了大眾的生活。

便應運而生；五四運動，便是產生白話文有力的革命運動；牠同文言文一樣，繁榮於民主政治的繁榮，衰落於民主政治的衰落，但也毀滅於民主政治的毀滅；在急轉直下的世界動局裏，這白話文也失去了把握現實的力，不但失去了把握現實的力，而且和文言文一樣，要遭時代的犧牲了。在這變遷之中，把握現實，適應未來的新語文，便也應運而生了。這新語文是什麼？就是大眾語，因為大眾語是表達大眾的意識，大眾的生活的語文；牠是大眾看得懂，聽得懂，和寫得出的語文。所以，我們就能斷言，大眾語的演進來歷，就是因為文言文的死亡，和白話文之不能肩負大眾的責任而來的，亦即為時代趨向中的自然而然的產物。

(四) 大眾語的對象及其功能……前兩節已經說過了，大眾語是代表大眾意識和大眾生活的語文，而其演進的來歷，是封建社會毀滅了，和民主政治動搖了以後的必然產物。因而牠的對象是什麼！牠的功能又怎樣？便不得不說我們去檢討說明了。這兒，就牠產生的前因和本質來看，大眾語的對象，絕不是上流大數蟲階級，也不是養尊處優的有閑階級，而是整天出賣血汗，出賣體力，和出賣腦力的勞苦羣衆。這羣社會上的生產階級，就是大眾語存在的對象，存在的本質。

因而，我們要問，牠存在後所給予廣大羣衆的功能又怎樣？依作者的愚見，大眾語既然是代表大眾的意識，大眾的生活的語文，那麼牠的功能，自然，也就在為大眾表達意識，為大眾披露生活；由大眾意識的表達，和生活的

披露，而建立起來了大眾的力量，堅固了大眾的組織，貫通了大眾的精神。而在同一意識，齊一步伐之下，為正義而奮鬥，為國家民族求生存。換言之，牠的功能不但可以掃蕩社會上的不平，而且可以建立美滿公平的新社會。不但可以建立美滿公平的新社會，而且可以強固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繁榮。

(五) 由大眾語的對象，功能，說明牠與勞苦大眾的關係：上節已經說過了，大眾語的對象，是出賣血汗的生產大眾，牠的功能是掃蕩社會上的不平，而建立一美滿公平的社會；不但此也，而且可以強固國家民族的生存與繁榮；因而，這大眾語與勞苦大眾的密切聯繫，也自易明白清楚了。這大眾語，牠就是勞苦大眾的喉舌，牠就是替勞苦大眾叫喊的利器。而勞苦大眾要想獲取作人的權利，必得要有大眾語作他們的前衛，不但此也，他們要想踏平這不公平的，無人性的社會，也需要大眾語替他們宣揚，替他們鼓盪；因為過去的事實告訴了我們，只為少數人說話，為少數人討便利的文言文，是不會有勞苦大眾的成因的，也更不會替勞苦大眾說話的，出氣的，那完全是壓服大眾的產物，是與勞苦大眾兩相對立的；就是民主政治時期之下的白話文，也不過變相的鬼話八股，仍然不能代表大眾的意識，大眾的生活的東西。所以說，只有這澈頭澈尾的大眾語文，才是大眾意識的產物，才能表達大眾的生活，與大眾發生密切的聯繫；換言之，只有大眾語文，才能替勞苦大眾說話，宣揚意識，才能和勞苦大眾發生深刻的聯繫，成為大眾的文化，大眾的語言。更祇有這大眾語文，才

能把握現實的勞苦羣衆的意向，勞苦大眾的生活，才能來創造那未來的理想社會。

(六)由大眾語與勞工的關係，說明大眾語成立的價值：在前節中已很明顯的告訴了我們，大眾語是大眾的文化，大眾的語言；牠不但代表了大眾的意識，而且代表了大眾的生活；也祇有大眾語，才能把握現實勞苦羣衆的意識，勞苦羣衆的生活；也祇有這大眾語，才能建立那未來美滿的公平社會；因而牠的估價，即不能以金錢計，也不能以重量計。牠是廣大羣衆的心血結晶品，牠是社會的魂。

近代勞動立法的新趨勢（續完）

天朗

(二)中國勞動立法的演進及批判
主要各工業國的勞動立法進展的程序已略述如上，現在回顧我們中國是怎樣呢？中國因為產業革命後於歐洲，所以勞動法的產生，也比各工業先進國為遲。我國胚胎時期勞動法。祇有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公佈的「暫行工廠通則」，此種法律共二十八條，不分章次，內容雖極簡單，然而對於工廠法的要點，當無大遺漏，可惜當時軍閥時代，對於工人異常敵視，所以「工廠通則」終以成爲紙上空文而沒有實行。

在民國十三四年間，革命思潮，異常澎湃，南方工人運動，活動甚盛，勞動法在這種環境涵育下，就有了個發展的機會。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廣東政府公佈工會條例，這是中國工人團體取得正式合法地位的開始。其後勞動法跟

靈，社會的核心；牠的估價，等量於全人類的生命，全人類社會的存立；這並不是我的瞎播，也決不是我的作做，而有其不可磨滅的存在的事實來佐證的。

(七)尾言……總而言之，統而言之，大眾語是近世紀的必然產物，縱有途滿荆棘，桎梏在牠的前面，結果，也得要突破前進的。所以，在現在，沒有旁的，只有闊刀大斧的前進，和革命鬥士一樣，拔出智慧劍，斬盡這前面的一切障礙，而始終不懈的，護衛這大眾語的誕生與成長。

二三、七七、

着革命勢力的進展而一天天發育成長，民國十五年八月廣東國民政府有組織解決雇主工人爭執仲裁條例的公佈，次年廣東省政府復頒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同年上海、武漢、天津等地均有單行勞動法規的頒佈，這時期，是中國勞動法的極盛時代。

南京國府後，對於勞動法更形重視，先後制定了工會法、工會施行法、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資勞爭議處理法等多種勞動法規，政府保護勞工的至意，在這裏可以見其一斑。然而在保護勞工的觀點上來觀察，則現在的勞動法尚屬幼稚，未免有偏重之嫌？希望政府及立法家有以改善。

第四章 近代勞動立法的新趨勢
勞動立法的發達程序，已如上述，勞動立法的精神也

是隨着勞動問題的發展而發展，在最初勞動立法的旨趣，是激發人道觀念上，比方說英國在一八〇二年所施行的徒弟條例，有許多人認為實開人道保工的先河，此後關於童工女工的保護。一般男工的勞動時間的縮短，工場安全的設備，以及最低工資標準的規定，都含有人道的意義在內。由這一人道觀念的立法，又漸進而至於防範的立法的範圍，比方說罷工和停業的禁止或限制，工會組織的核准，以致勞資仲裁的規定等等立法態度，都是有鑒於勞動問題的嚴重，工潮的兇湧，不得不立法去防範。由這一防範的立法，現又已進展到了另一個新的領域。對於現代的勞動問題，勞動立法這種社會現象的觀察，固然各有各的出發點不同，但就一般學者所認定的趨勢說來不外下列數點：

(二) 勞動立法的社會化

現代的法律精神，已經不是以個人權利為本位，而是以社會為本位，勞動立法就是最富於社會性的一個法律現象。它既富於社會性的立法，當然要以更能適應社會的要求為其制定的要件。在制定之前必須預先注意社會經濟的實況，當然手工業時代的經濟情況和機器工業時代的經濟情況是大不相同的，換言之即今日的社會經濟組織，自與昔日的社會經濟組織大相懸殊，那末現代的勞動立法，當然要看到這種根本的不同點，才能制定適合勞動階級在今日的社會經濟狀態中所最需要的法律。所以現在各國在勞動立法上，大都從事於社會調查的基本工作，凡關於勞動者的經濟問題情形，生活狀態及其他社會上的習慣道德

等，皆有極週詳的調查報告和精確的統計，以為立法的根據。

(二二) 勞動立法的積極化

現代的勞動立法，既不是單純的出於人道觀念，當然要進一步具有更積極的意義。第一是注重勞動者的教育：向來的教育，都為有產階級所包辦，有錢的就有智識；無錢勞動者因迫於生計，自然沒有受教育的機會，於是形成一個供人驅使毫無智識的特殊階級，只有長居卑賤的地位。所以現在勞動立法，要切實注意勞動者的教育，抬高其本身的地位。比方說蘇俄憲法中便切實規定施行完全的普及免費教育，而使勞苦民衆都有享受教育的權利；其他各國也多有設立勞工學校及其他補助教育的具體方法。第二是注重勞動者的合作：勞動階級既沒有資本從事生產，當然要在各種實業上為有產階級所操縱，無論生產或消費，都要受他人的支配，長陷於經濟困迫的地位，如果使其互相集合，互相協作、從事於集體的生產，集體的消費，集體的儲蓄，自可逐漸脫離其經濟壓迫的痛苦，進而至於自己生產自己給養的地位。所以現代各國關於勞工的各種合作社的舉辦，都成了很普遍的現象。第三是注重勞動者的參政：勞動者在以資產和智識為標準的選舉制度之下，當然在實際上毫無參政的機會，所以他們除了受經濟壓迫之外，還加上政治的壓迫，因此現代有許多國家的新憲法關於政權的取得，都不以智識和資產為標準。比方蘇俄完全為勞動者所統治的政權不必說，即其他各國的新憲法如德意志西班牙等國，都是實行普通選舉制度。我國民黨第二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也是採取這種精神。第四是注重國家的生產；在這國際市場競爭極劇烈的時代，當然要注意國家自身生產的發展；所以現代的勞動立法，一方面固然要注意到勞動者的保育，同時他方面又要用種種方法來養成勞動者勤儉耐勞的習慣，以增加工作的效率，增進國家的生產，充裕國民的生計，例如蘇俄新勞動法關於工人怠工須處以重罰的規定，其目的就在養成勞動者堅苦耐勞的精神，以便完全其國家統制經濟的計劃，其他國家也有同樣的趨勢。

(三)勞動立法的法典化

法律的法典化，本為近代各國一般的趨勢，這不僅成文法的國家是這樣，即不成文法的國家也是這樣。勞動立法在初都是僅有極簡單極斷片的規定，及至現代社會關係漸繁，勞資糾紛漸多，於是勞動立法的範圍，便逐漸由狹而寬，由簡單而繁複；由零碎而嚴密；且就勞動立法的重要性及其特別性來說，都須偏訂嚴整的法典才能應用。其在法國，早於一九〇一年已定有勞動法典的一部分，現在它的第四編業已完成，差不多可與拿破侖法典並稱不朽；其次如一九二三年的蘇俄勞動法典，尤為代表最新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典，其立法的根本意義，當然注重勞動者的利益，因之，特設勞動法編纂委員會，專門從事於統一的勞動法典的編纂其已完成的勞動介紹，失業保險及勞動契約法等，皆於勞動法的領域上有特殊的貢獻。其餘如比利時土耳其等國也都效法德國，而有勞動法典的編訂。且如英美法系向崇判例的國家，也因勞動法令逐漸繁多，而有

(四)勞動立法的統一化 彙成一勞動法典的傾向。

我們知道關於失業、罷工、停業等勞動問題的發生，往往因一地而影響到全國，因一種工人而影響到全體工人，所以現代的勞動立法，決不能因法典已有社會化的形式而認為滿足；還要顧到此類工人和彼類勞工人的關係，以及此一地域的工人和彼一地域的工人的關係，而制定一種統一勞動法規。就歐洲各國勞動立法運動看來，在初除了勞動者的立法運動外，另有所謂使用者的立法運動，兩種運動並駕齊驅，各有各的發展，但是到現在這兩種運動却漸趨於合流，而以兩者同為被雇者的基本理論，編一統一的勞動法典。那末，勞動立法的作用，便不能視為單屬於勞工階級或使用者階級任何一方面特有的運動，實為各種合一的所謂「被雇者階級全體」的社會立法，而且統一勞動立法的範圍，現在更有漸由國內統一化而趨於國際統一化的傾向。計自一九一九年華府召開國際勞動會議以後，直到現在已舉行了十餘次的例會，擬定了國際的各種勞動法規，可知此後勞動立法的趨勢不僅要統一國內被雇者階級的勞動立法。而且要統一全世界被雇者階級的勞動立法。現在日內瓦國際勞工局工作的積極，組織的擴大，尤其可見勞動立法的國際統一化之一般。

(五)解決勞動爭訟的簡便化

勞動者因其生計艱難，自然對於勞動者傷害賠償等訴訟的進行，不能稍有遲延；又因其智識薄弱，自然對於勞動訴訟程序，有力求簡易的必要。所以現在各國關於勞動

訴訟的進行，雖有各種的不同方式，要皆主張於普通法院之外，另立一種特別法院，或組織仲裁委員會去解決，而在訴訟進行中則須具下列各特點：

一、結案迅速。在德國勞動法院受理訟案，普通不得過三個月；在法國不得過四個月；最近且有數日間即須結案的規定。

二、手續簡單。關於勞動的爭執，除在進行訴訟時須力求簡捷外。最近且多採取調解或仲裁的方法，不必拘於形式，不必委託律師，相皆可隨時進行。

三、豁免訟費。德法等國的勞動法院，在初尚須酌收勞動訴訟的訟費，以爲法院開支的補充；現在關於勞動法院的一切開支，均由政府負擔，關於訟費則以豁免爲原則。

四、自選法官。惟有勞動者，自己才能知道他自己的苦痛；普通法院法官，多立於資產階級的地位。其對於勞資

訟爭的審判，難免不有偏頗的毛病，所以現代各國勞動法院的法官，或仲裁人員，多由勞資兩方自選。

總而言之，現代各國關於勞動立法的趨勢，我們要就其立法的形式說，確由法令的各個的立法，進而至於整個的法典的立法，且由各個的地域的立法，進而至於統一的國際的立法；又就其立法精神說，確由個人本位的偏於理想的立法，進而至於社會本位的切於實際的立法，且由消極意義的立法，進而至於積極意義的立法；更就其訴訟程序說，確將繁雜的手續，進而改爲簡捷的手續。法律是規範社會的東西，社會是動的，時常在變化的，所以法律也必須跟着時代前進，如果立法精神違反時代，那法律就將失去其作用了。這些新趨勢，就是應順時代潮流而產生的，都是我們研究勞動立法所必須注意的。

(完)

意大利之新職業團體法

胥維譯自「世界勞動」

(一) 職業團體法全文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日，意大利下議院，全場一致議決新職業團體法，其全文如下：

第一條，勞工憲法第六條宣言，根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第五百六十三號，及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敕令第一三〇號之規定而組織之職業團體時，應聽取職業團體中央委員會之意見後，以職業團體部長之勸告及總理大臣之命令爲根據，得組織之。

第二條，各職業團體之總裁，務須次長或法西斯黨總務擔當之。此總裁應由全國職業團體評議會總裁——總理大臣——所指定。

第三條，根據組織一職業團體之法令，其評議會構成之人數，以職業團體所包含之各組合所分配之人數以決定之，此種分配務須經總理大臣之認可，根據職業團體部長之勸告，依法令而決定之。

第四條，從事相異經濟部門活動之人之集團，關於其

所代表之職業團體，根據特別條款得規定之。對此規定，務經該職業團體之同意。

第五條，對於兩個以上之職業團體，總理大臣如欲開聯合會議，討論與數個經濟部門活動有關之問題得訓令之。

關於此問題，各職業團體於聯合會議根據於下諸條款有付與各個職業團體之權利。

第六條，總理大臣，根據職業團體部長之勸告，又參照職業團體中央委員會之意見後，得組織統制特定生產品之經濟活動之職業團體委員會，為欲協同討論之故，又得發召集關係職業團體所管政府當局及全國法西斯蒂代表之法令。決定上述之委員會，要得關係各職業團體及全國職業團體評議會總會之同意。

第七條，加入一職業團體中之各組會，關於勞工組合之事項得為「自治的」，然根據職業團體部長所發出之規定，仍然附屬於有關係之各總聯合會。

第八條，根據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第五六三條及一九二六年七月一日敕令第一一三〇號所賦與之職能及權限除外，各職業團體造作經濟關係之團體統制及關於生產之集權紀律之規則。

一職業團體根據所管長官之勸告或職業團體所屬聯合會會員之一之要求，經總理大臣之認可，得行使此職權。

第九條，根據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法律第二〇六號第二十條之規定，屬於一職業團體之聯合會會員所締結之協約，有如本法第十一條所規定，未經認可前務須徵求此

職業團體之意見。

第十條，職業團體於其所管內之經濟部門活動，適應

第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手續，公共事業之設施及其業務，又於特權條件之下，關於提供予公眾之商品，得制定定期價格。

第十一條，上述諸條款之規則，關於協約及價格，須向全國職業團體評議會總會提出而要求其認可，同時，根據總理大臣之法令，編入於意大利王國法令公集中，一經公佈，即發生拘束力。

關於違反上述規則，協約及價格之個人之處罰，得適用勞工團體協約之法規。

第十二條，一職業團體，若官廳對其常有要求時，則須陳述有關係之經濟活動部門，所關聯之一切問題之意見。關於特殊問題，總理大臣得發佈規定公共官廳得強制聽取關係職業團體之意見之法令。

於規定組織一職業團體之法令，或今後編入意大利王國法令公集中之法令，總理大臣關於一職業團體管轄內之經濟活動部門所存在之諮詢委員會，不管其設定之規定之性質如何，得廢止之。

第十三條，一職業團體得組織調停委員會，以解決勞工爭議。此調停委員會應各個爭議之性質與目的，對於各個特有情形，由職業團體總裁所選擇之職業團體，由其本身有之會員以組成之。

第十四條，與本法律相反或矛盾之一切規定，根據本法律得廢止之。

根據一九二三年四月三日法律六五六三號，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日法律第二〇六號，一九三一年七月十六日法律第八三四號，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二日法律第一四一號及其他國法，意大利政府有發佈與本法律一致之規則之權限。

第十五條，全國職業團體評議會諸機關之構成，根據總理大臣之勅告，經內閣會議贊成後，依據勅令得修改之。

(二) 本法之目的及其作用

如法案作成於法西斯帝總評議會，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九日，投票通過，然後併同政府報告書，向上議院提出之。根據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全國職業團體評議會之決議，與此會議席上總理大臣墨索里尼之演詞所表露之思想而規定之：各個職業團體使之代表單一的大生產部門，可謂為此法律案之立法精神的中心點。

其所以採取是種方法者，為欲避免自水平的（職業）及垂直的（生產）職業團體兩方之構成而發生之不利。所謂水平的，即於職業團體內恐將使僱主與被僱者之對立復活是也，若其如斯，則職業團體之活動，較諸經濟部門大加擴張，將生障礙。尤其農業，因各種事務，普通僅由一種勞動者擔任職業組織，決不能適應特定商品生產之操作。而單獨立成立組織，他方非垂直的生產組織，其職業團體過多，組織上非常困難。

各個大生產部門組成一職業團體之制度，可避免重大之不利。同時，亦可享有其他兩制度共有之利益。然依據

此種組織原則，職業團體之設立，亦不得過於嚴格。且為使諸種職業階級，及關聯生產物之特殊經濟利益獲得更周妥之保護之故，應採用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兩種方法，此非應「水平的」而應任何垂直的區分，乃欲使職業團體之構成及運用更加特別靈活而規定之者。

職業團體之區分——如認為必要時，水平的區分得以設立。至其作用乃同一生產部門，保護同一職業團體所代表之相異職業階級某部份之利益，及保障其個別之性質。換言之，是等區分，較各個大生產部門，存在於更大職業團體內之行動完全無異。

他方，於「垂直的」區分或職業團體委員會，於特定之全生產過程內，包括有關係之一切經濟集團之代表。此乃形成自治者。至其決定，則非經其所屬職業團體及總會之同意不可。於各種情形之下，每於必要時，得設立此種委員會，若其設立之特殊同的完了時，次第廢止之。

為欲使此等委員會之根本思想易於瞭解之故，報告書中，特舉例如下；即纖維工業全部之巨大生產部門，得組織一職業團體，斯種職業內之各種生產物，如麻布，絹，人造絲等等或有各別機關之必要，同樣礦業團體之中，有硫磺特別委員會之組織，化學工業團體中，有空素，染料等等委員會之設立。

(三) 本法內容的分析

如第五條之規定，總理大臣為研究與若干經濟活動部門有關之問題，有付與開二個團體以上之協議會的權力。如與是等問題有關係之諸職業團體，此協議會，有給與

各個職業團體之權利。

如此則職業團體形成複雜之有機體組織，而非孤立與間隔之狀態，以其常須適應「必要」，則非協力協調不可。以上之組織體系——大生產部門之職業團體，職業集團之「水平的」區分，特定生產物之「垂直的」委員會協議會——有單一及彈性之利益。職業團體於將來以適應經濟之實現，同時只得追隨各種發展而變更其組織形式。

組織勞工組合——尚有一問題，即此新組織之成立，所給與勞工組合組合之影響。當法律案作成之際，即此問題即成爲議論之中心，於第七條解決之。

自設立職業團體後，非僅使勞工組合存續，更加強其勢力，而其個性更能充分發展。一經接受此原則，所設立之集團之代表，有效且協力保障職業團體，同時，有關勞工組合事項之「自治」，當然委付包括於職業團體中之組合聯合體。爲欲解決新職業團體與勞工組合之關係之問題，本法律避免趨於兩極端，即維持現狀與廢止勞工組合是也。法律中所採者爲妥協方法，根據此種方法，包括於職業團體中之勞工組合，關於勞工組合之問題。得爲「自治的」，然根據職業團體部長所公佈之規定，仍然附屬於其管轄下之總聯合會內。

回復至生產集團——第七條乃回復至其本源，而非向勞工聯合機構之新方向發展之出發點。一九二六年法律創設此種制度，於職業集團及一般勞工聯合機構之上，成爲高級之勞工聯合機構，而爲單純之協同勞工團體。故於實際完全與此種制度，向反對之方向發展。本來勞工組合，

須要與個人保持緊密之接觸，現在次第失其主要性，而趨於萎靡，另一方面，高級之聯合機構，看看增加其力量，而達於愈益強大之境。

然勞工組合，保持有革命思想及精神，高級聯合機構更爲強固，接着勞工組合運動，亦失其革命推進力，漸次變爲官僚化之保守主義。第七條以是種傾向爲反動，而極力欲使勞工組合運動回復其固有之光榮的革命精神。

職業團體之機能——報告書中且言及職業團體之機能限，但確認其機能，新法律較諸其他乃爲唯一之健全法律。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法律上所規定之制度，使之發展。更於此法律及勞工憲法之體系之一般原則，使之澈底，乃其目的，故明顯爲「理論的」。

原來此法律，乃根據職業團體之經濟關係而作成，使成爲統制經濟及生產上集撥之權限規律，根據此權限，職業團體厲行生產者之紀律，成爲統制其本身經濟活動之機關。此乃自經濟自由主義而向職團制度推移之顯明動向。

本法於經濟部門有各種形式之干涉與統制，其適用之方式，頗爲廣汎。

於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日時，法律規定，職業團體評議會，於經濟部門，得行使統制權，僅限於下列之二條件：即（一）獲得關於聯合機構同意時，得適用此權限。（二）獲得總理大臣之認可時。根據此點，若無聯合機構之同意，則評議會不能發佈任何規則。故全國職業團體評議

會所發佈之規則，務須得兩聯合機構之同意，聯合機構自身所訂立之規則，與要求評議會批准之契約，幾無差異。本法律案，根據付與職業團體作成經濟關係統制規則之權限此種權限，自聯合機構之共同要求而使之獨立。故由職團所作成之規條，視為法律。

公共事業費——一職業團體，於其權限內，關於公共事業費及特權條件下，所提供之公眾之商品價格，於第十條付與決定之權限。

根據所付與之權限，職團之統制力，明顯擴大至公共事業。原來於此部門，根據聯合機構間之協約，無決定條件之權力；對於代表提供勞務之聯合機構，享受此利益者，為毫無關係之消費階級。勞動組合之代表，反不能佔惠，究何故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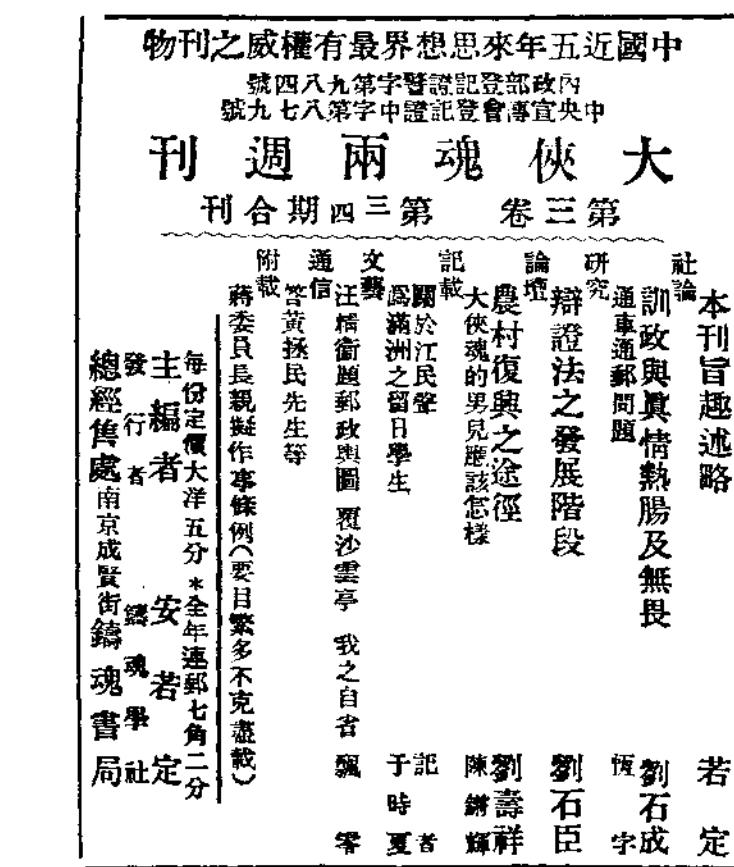
於特權條件之下，售賣於公眾之商品，又須隸屬於職業團體統制之下，值得注意。

與其他施設之協調，關於職團之諮詢機能，既第十二條規定之。總理大臣，務須聽取職團之意見，但為適應需要，可廢除既存諮詢委員會。為謀本法律案與其他國法協調，於第十四條，給與政府此種權限。

團體統制之確立——若自種種規定之分析而觀之，本法律案，於近代經濟界為社會最迫切之要求，藉此以確立生產之指導。根據其中之事實，職團制度，乃為有紀律，之統制經濟，而制度本身之性質，實超起一切社會主義及自由主義，形成一種最新式之制度。以上所論及之政府報告書，乃立脚於是種見解。此乃應付二種需求而出於妥協

為其目的，一方不犧牲個人之意見（因自動性為全經濟界之生命力），他方為欲避免不正當競爭所必然引起效能之浪費。

意大利之是種意見及方法，規定非凡周密，於生產統制，並非依據外界之力以背負自己之意思，乃自職業團體組成會員，亦即由生產集團本身而進行之。總而言之，此乃法律密切規定職團內生產者之有機的自己統制手段之見解而使之具體化而已。



再論英美工潮

胡克孟

英美工潮的嚴重性，是一天天地加深，雖然工友們拼死奮鬥了二個多月，但成功的希望，依然毫無把握。並且恐怕不能獲得最後的勝利，因為擺在眼前有下面幾個危機：

- (1)罷工日久，無充分經濟，工人生計將起恐慌；
- (2)工人因生計無法維持，信心漸動搖，因之力量減弱，陣線有破散之虞；
- (3)政府既無法運用政治力制裁廠方，且為避免引起外交問題，有解散維持罷工陣線之維持隊之訊。

這些事實，都足使英美工潮陷於失敗，如果英美工人對於上述危機無法消解的話。

不過，這次工潮的特性是含有反帝成因，英美工人力量單薄，固然不能單獨完成此任務，即使各界共起力爭，也未必能解獲得完滿勝利，在整個民族被壓迫下，實在沒有辦法的。這不是說，應該束手待斃，不要抵抗，不過說明事實上不可能而希望大家慎重將事而已。

因為英美工潮有其特性，異於一般單純的資勞糾紛，所以，拿宣言、通電、警告來對付不可理喻的帝國主義資本家，是毫無功效的，就是以請願、絕食等方法來乞助於政府，也是同樣沒有效的。要求復職，在目前情形看來，

無論如何是不行了，現在此較有可能性的，只有下面幾條路：

- (1)由各界向廠方調停，將老廠工友安插本外埠各美廠內工作；
- (2)華商集資辦廠，收納該廠工人。但這也須各方通力合作才能辦到。這二個辦法，是走得通而與工人比較有利的，願英美工友及後援會注意及之。

英美工友的遭遇，我們始終是同情的，尤其他們的英勇苦幹的精神，是值得欽佩！本來革命事業是艱苦異常的，反帝運動是需要多量的犧牲，才有收獲，英美工友！不要灰心，再繼續幹罷！

編者的话

上期刊載「世界外交巨頭之外交祕策的檢討」一文，茲因作者離滬，續稿未到，本期暫時停登。
尚有張成霞君大作數篇，留登下期。

調味精

品



天廚味精廠 總發行所上海寧波路四二九號